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9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盛屯集团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追加追加的股权质押直接追加质押”业务,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30%的水平或以上。同时,公司已申请追加质押专户中48,850,000股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追加该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后,质押专户中剩余质押标的股票54,120,000股,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130%。

2、深圳盛屯集团近日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追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903193)(以下简称“质押专户”)中11,79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了上述追加股票质押登记。

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2日之间股票价格触发了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追加股票质押担保的条款。按照《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股票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130%。若标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质押担保比例低于110%,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追加追加的股权质押或直接向追加质押,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30%的水平或以上。因此公司已申请追加质押专户中11,790,000股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追加该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后,质押专户中剩余质押标的股票2,150,000股,质押担保比例不低于130%。

以上两次股票质押合计质押公司股票20,64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8,21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22.8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合计301,151,649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3.53%,占公司总股本21.3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45167 债券简称:16盛屯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盛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82060

回售简称:盛屯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上调为9.800%

特别提示: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向发行人赎回,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11月14日)即将回售支付日。

“16盛屯02”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即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盛屯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屯02”债券,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投票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中“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业务重要提示,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出发行人向有权获得回售的“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1月14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盛屯02(145167)。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调整债券选择权。

6.信用评级:批准发行及上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述2016年09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7.1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质押等手续办理。

9.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回售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行使赎回权,所剩回售债券的本金及当期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11月14日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不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及当期2年的利息在回售回售支付日2018年11月14日一起支付。

14.信用评级:经欧立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5.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所设定的发行人有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按照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16盛屯02”票面利率9.80%基点,即“16盛屯02”债券票面利率为9.80%。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的票面利率仍为9.8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60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盛屯02回售

3.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冻结。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持有债券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支付日: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进行个人处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盛屯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持有者将于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0%。每手“16盛屯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回售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盛屯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的期间

“16盛屯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8206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冻结。

2.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九、“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同意选择回售的条件放弃回售。

十、对“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期间	事项
2018年9月20日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	本次回售登记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8年11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屯02”债券,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投票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中“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业务重要提示,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请“16盛屯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相关计息金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得税缴纳纳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付息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支付给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来源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预扣预缴。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提示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路81号特房波特曼智汇中心A座303室

联系人:卢永乐

联系电话:0592-6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010-83636060-8789

联系地址:0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合计	3

公司2018年初已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9亿元整(详见公司公告2018-011)。加上此次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为人民币92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一年。

此次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5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10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會議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初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6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2018年10月26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受其委托代理(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与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8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请求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燕

联系电话:0612-52571188

传真:06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642

5.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及股票申购:投票简称:中利投票;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至10月25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短信”。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个人股份,经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营业:\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36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19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不存在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14:00。

2.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04,69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3,416,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股份1,407,67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85,689,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72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418,236,83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486,98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2,682,95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案一项										